

蒙陰縣 工商行政管理志



蒙陰縣工商行政管理局



蒙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山东省蒙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九二年五月

《蒙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 写 组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象爱

副组长：公茂俊 王庆武

成 员：刘相成 秦元柏 姚运峰 公茂玲

编辑人员：

主 编：王庆武

编 辑：王庆武 刘相成 公茂玲

朱贵海 胡成河 张继英

绘 图：王庆武

摄 影：胡成河

审 阅：胡振华 隋希武

校 对：张宪堂 张继英

廉法勤政
依法管理

成希瑛

九二年十月
廿六日

增强法制观念提
高企业管理水平

壬午年夏

崔延恩题

廉潔勤政依法
管理開創工商
工作新局面

壬申荷月 薛慶德書



王象爱在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定稿会上发言的照片



1988年后的领导班子成员
左起程克勤、公茂俊、姚运峰、王象爱、刘相成、秦元柏



编写人员在工作。



管理人员出发，执行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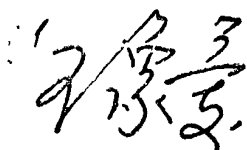


1984年至1987年领导班子成员
左起：张久忠、程克勤、吕士泉、刘相成、周文献。



编写组全体人员合影
左起：张继英、公茂岭、王庆武、刘相成、朱贵海、胡成河

序 言



根据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县府关于编好专业志的要求，本局从1985年6月开始编写蒙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初由原工商局局长兼党组书记吕士泉任编写组组长，王庆武任副组长，刘相成、张久忠、周文献为成员，编辑人员：主编王庆武，编辑：王庆武、刘相成、杨玉功、孙孝胜。他们经过多方努力，收集到大量历史材料。在县志办公室的领导下，到1992年4月，编写工作完成。

蒙阴县历史虽悠久，但旧志对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资料记叙很少，基本属于空白。因此，现在出版的这部“蒙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本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为蒙阴县志填补了这一历史空白。

编写这部志书的目的，在于为各级领导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全面系统地了解本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激励全体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职工，特别是青年一代进行热爱本职工作并为“四化”建设提供乡土教材。为各级干部总结经验教训，提供历史借鉴。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为实现上述要求，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则，坚持详今略古，反映建国前后五十多年来本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变化。坚持实事求是，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鉴别，反复核实，去粗取精，以求实的精神反映蒙阴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全志书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实用性的统一。在整理中突出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和两个特点（时代、地方）对历次的政治运动，力求既能反映当时之状况，又不损害党的光辉形象。

编修这本书，遇到很多困难，最困难的是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几经沧桑，复经“十年动乱”，资料残缺不全。加之我们的思想认识和写作水平较低，对修志工作没有经验。编辑人员尽管作出很大努力，但未必能完全达到志书的质量标准，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难免挂一漏万，仅作今人借鉴之史料，后人研究之考鉴。

本志的编写工作，自始至终是在县志办公室和局党组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在调查中曾得到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写办公室及曾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过的老干部和县档案局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谨在此深表谢意。

一九九二年五月

凡 例

一、内容

本志主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史和现状。民国时期只记述了商会简况。抗日战争时期因工商管理职责，任务有生产建设，贸易斗争、货币斗争、税收和缉私等项工作，主要是为抗战服务。建国后，主要记述机构、集市贸易管理、工商企业、个体工商业管理，对私营改造、经济合同、商标和广告管理以及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等项工作。遵照略古详今的原则，重点放在建国后。

二、体裁

本志采用志、记、图、表、录五种体裁。

三、资料来源

1、查阅志书、报刊、图书、文书、档案及统计表。

2、以走访、信访等方式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

凡用于本志的材料均经多方考证，反复研讨，认真鉴别，去粗取精，去伪存真。

四、断限

本志上限在1913年，根据具体情况凡有资料者尽可能上溯。下限为1991年。

五、文体与文风

本志采用语文体，记叙体，志中所反映的观点，倾向性，如是非、功过、经验、教训等均寓于事实记叙之中。

文风上力求严谨、朴实、简明、流畅、通俗易懂。力戒夸张，或滥用形容词。

六、称谓

对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政权，均沿用通称，除“日伪政权”外，其他如清朝，中

华民国都未加政治性定语。对人物一律直书姓名，根据需要交待职务，但未加“同志”“先生”之类称呼。

七、区域范围

按蒙阴县现有乡镇编写。过去属蒙阴县的区、乡已划归邻县的工商资料一般不再叙及。

八、纪年方法

一律按公元纪年，注明朝代。

目 录

第一章 大事记	(1)
第二章 概述	(15)
第三章 管理机构	(2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3)
第二节 领导人更迭	(33)
第三节 党团组织及工会	(40)
第四节 商会、工商联及个体劳动者协会	(41)
第五节 消费者协会	(53)
第四章 集市贸易管理	(56)
第一节 集市的设置	(56)
第二节 集市管理	(59)
第三节 物资交流会	(77)
第四节 打击经济违法活动	(84)
第五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94)
第一节 工商企业的登记发证	(94)
第二节 工商业的监督检查	(99)
第六章 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104)
第一节 改造重点行业	(104)
第二节 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05)
第三节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06)
第七章 个体工商业户的管理	(107)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的曲折经历及发展	(107)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的管理	(110)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沿革及推行	(12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实施管理	(12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131)
第九章 商标管理	(135)
第一节 商标的核转登记	(135)
第二节 商标的管理	(141)
第十章 广告管理	(143)
第一节 广告的发展	(143)
第二节 广告的管理	(144)
第十一章 杂记	(146)
第一节 政治思想工作	(146)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48)
第三节 基本建设	(149)
第四节 附录	(150)

第一章 大事记

(1913—1991)

1913年

《商人通则》公布实施。

1917年

县商会成立。李成祚任会长，齐兆典任副会长。

1920年

县商会再次选举，仍由李成祚、齐兆典任会长。

六月，实业部公布《商业登记法》，蒙阴县开始对工商业登记发证。

1922年

县商会选举，白春奎被选为会长。

1924年

县商会又进行选举，李成祚、齐兆典再次当选。

1925年

全县闹匪患，县商会自行解散。

1931年

恢复县商会，设主席一人，常委二人，会计兼文书一人。

1934年

县商会改选，邱振东为会长，刘炳芝、李宝玉任副会长。郭文兴任文书。

1937年

县商会改选，赵纪奎任会长。

1938年

1月2日，日军侵占蒙阴城，各商号店铺停业，商会消失。

8月，蒙阴县委驻坦埠，开始与日军进行经济斗争。

9月，山东分局、一一五师、山东纵队党、政、军首长驻大崮，提倡制纸、制鞋及各种作坊，开展合作事业，保护私人工商业，粉碎日军“以战养战”阴谋。

1940年

春，蒙阴县贸易局成立。

12月，山东临时参议会通过了《贸易暂行条例》，要求各县选择较安全之中心地区设置集市，在坦埠、坡里、野店、烟庄、南莫庄等地恢复集市活动。

1941年

6月15日，晋冀鲁豫边区制订取缔牙纪办法。

7月1日，中共山东分局财委宣布“北海银行”票为山东钱币。开始在蒙阴县的坦埠、大崮、野店等抗日根据地使用。限制法币，抵制伪钞。

1942年

9月，蒙阴县设立北海银行代办所，在抗日根据地禁止使用法币。

1943年

10月，山东省行政委员会，公布试行《山东省工商管理暂行规程》本县照章实行。

10月，北沂蒙工商管理局在坦埠区金钱官庄成立，许烈任局长。同时在坦埠、坡里、野店、设立事务所。

冬，北沂蒙工商管理局总商店在坦埠村建立，总经理张继芝，副经理王干青。下设坡里、野店两个分店。

冬，省工商总局印制土布产销证，在蒙阴使用。

1944年

1月，李兴元任北沂蒙工商管理局副局长。局址迁驻东河南村。

本年，山东省行政委员会颁布《山东省工商管理暂行规程》，本县继续执行。

1945年

3月，鲁中部队攻克蒙阴城，工商局派公茂玉、常德元等八位工作人员随军